僑光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推動本校校園整體規劃,提升校園建設及美化效益,特設校園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;選任委員: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、職員各三人組成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,每學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校園內新建、增建及重大維修改善案之審議。
 - 二、校地整體開發事項之研議。
 - 三、校園整建美化規劃事項之研議。
 - 四、校園各項建築及設施計畫之研議。
 - 五、校園各項建築及設施成效檢討與評估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本校校園規劃之建議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或地方人士為諮詢顧問。諮詢 顧問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;如有協助審查相關報告或文件得支 給審查費。
- 第 六 條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,產生方式與員額如下:
 - 一、教師代表三人,由各學院、通識中心各推選教師二人,送請校長核定遴聘 之。
 - 二、職員代表三人,由各一級單位推選職員一人,送請校長核定遴聘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如有需要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應超過半數始可召開,開會時出席人員必須超過半 數同意始能作成決議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,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